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202执恢1127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场所：[REDACTED]

负责人：杜国龙，[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张林玉，[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宋密密，[REDACTED]

被执行人：李福义，[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李福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欠息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3月27日以(2017)辽0202执2472号民事裁定对被执行人李福义名下位于大连普兰店市西工路北段15号2单元1层2号房产进行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福义名下位于大连普兰店市西工路北段15号2单元1层2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蒋希宏
执行员 姜姗姗
执行员 杜庆敏
2020年8月3日
书记员 张靖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